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870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921大地震迄今近20年，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，導致相關防災政策無法順利推動；且該署迄至106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」，作為太過消極，進度明顯遲緩，復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